◎ 部份產品因另有規範無法適用本申請書，本行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改用專用申請書。

申請卡別

目前持有中信正卡 ☐ 有 ☐ 無

■ 請勾選以下表格欄位，若欄位未勾選或勾選不清，則視同申請【LEXUS聯名卡儲值卡附加一卡通(MT85372)】，若因本行發卡限制，將由本行合理判斷。

☐1.僅申請正卡 ☐2.僅申請附卡 ☐3.同時申請正附卡

卡別	卡面選填與代號	悠遊卡功能(非必選)
MasterCard 商務世界卡	✓ LEXUS聯名卡(MT8537)	☐1

LEXUS聯名卡正卡限申請對象如下，且於申辦時須檢附LEXUS汽車行車執照影本及LEXUS車主身分證影本

LEXUS車主：(1)LEXUS汽車登記車主(登記領照人)
(2)LEXUS汽車使用人(登記於和泰汽車LEXUS CRM系統之LEXUS汽車使用人)
(3)LEXUS汽車長期租賃車承租人

LEXUS車主之親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

車主服務資料	車款型式	(必填，需與行照相符)	車牌號碼	(數字0請以Ø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必填，需與行照相符)

上述資料將登錄於中國信託提供之道路救援服務系統

請勾選LEXUS聯名卡申請人與LEXUS車主之關係別

請勾選	正卡申辦人身份		
☐	1.本人	☐	4.父母(需檢附與LEXUS車主之關係證明文件)
☐	2.配偶(需檢附與LEXUS車主之關係證明文件)	☐	5.兄弟姊妹(需檢附與LEXUS車主之關係證明文件)
☐	3.子女(需檢附與LEXUS車主之關係證明文件)		

◎本申請書僅供申請LEXUS聯名卡。

正卡申請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1男 ☐ 2女
行動電話		婚姻狀況	☐1未婚 ☐3其他 ☐2已婚 子女 人

身分證 發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地點：縣 市 型態：☐1初發 ☐3換發 ☐2補發

學歷 ☐8.博士 ☐7.碩士 ☐1.大學 ☐2.專科 ☐3.高中 ☐6.其他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若未填寫或填寫不清，則以本行翻譯為主)

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 畢業國小

取卡方式 ☐A.郵寄 ☐B.台北承德分行親自取件 ☐C.快遞(需自付快遞服務費每卡150元)

若未勾選視同郵寄

新戶/新卡滿額禮活動贈品選擇 本人選擇第____項贈品為參加本次新戶/新卡活動贈品選項

若您同時申辦1張以上信用卡，且第二卡亦有滿額禮活動時，贈品選擇請至贈品平台登錄 https://ctbc.tw/reg888或依本行預設為主。若有附卡贈品選項請至上述網址登錄選擇。

帳單型態 ☐4.行動帳單(主要通知方式) ☐1.Email電子帳單 ☐5.紙本帳單【請擇一勾選】

*行動帳單係以簡訊發送帳單連結網址至本申請書所填載或先前留存之手機號碼，若您的手機不具網路連線功能，請務必勾選其他帳單型態。 如未勾選或勾選email電子帳單但尚未完成電子信箱驗證，除申請人前已與本行約定帳單型態而仍依原約定辦理者外，本行將以行動帳單方式寄送申請人之信用卡帳單。如申請人本次勾選之帳單型態與先前約定不一致，則以本次勾選者為準。

電子信箱 E-mail (數字0請以Ø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

1.為響應環保及維護申請人個人隱私，將依上述留存E-mail寄送信用卡權益通知、約定條款。2.本行將於核發卡片並完成電子信箱驗證後，以上述留存email寄送前述文件及信用卡業務相關通知。3.部份卡別申請電子帳單成功享終身免年費，如取消電子帳單後將恢復原卡別之年費收費辦法收取年費。(E-mail請務必填寫，若有更新，將以申請人最後留存於貴行者為準。)

戶籍地址 設籍：____里/村

居住地址 ☐1.同戶籍地址 ☐2.同公司地址 ☐3.另列如下

帳單地址 ☐5.舊戶同原帳址 ☐1.同戶籍地址 ☐2.同居住地址 ☐3.同公司地址
(舊戶若需變更，請務必重填地址及重新勾選)

戶籍電話 ( ) 居住電話 ( )

現住房屋已居住 年 所有人 ☐1.父母/子女 ☐2.租賃 ☐3.本人名下有貸款 ☐7.本人名下無貸款 ☐8.配偶 ☐9.宿舍

職業類別 ☐A軍公教 ☐B金融保險業 ☐C製造/營造業 ☐D資訊科技業 ☐E服務/運輸倉儲業 ☐F批發零售業 ☐1學生 ☐2家管 ☐3自由業 ☐4無業 ☐5退休 ☐0其他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 年資 年 月 年收入 萬

部門名稱 職稱 公司電話 ( )

職位類別 ☐1企業負責人/董監事 ☐2主管 ☐3一般職員 ☐4佣金人員 ☐5專業人員 ☐6自營業主 ☐0其他

公司地址

附卡申請人資料(附卡卡別同正卡)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1男 ☐ 2女
行動電話		附卡額度	萬〔限整數〕

身分證 發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地點：縣 市 型態：☐1初發 ☐3換發 ☐2補發

您是正卡人的 ☐2.配偶 ☐3.子女〔☐4.父母 ☐5.兄弟姊妹 關係為4、5者須檢附正卡身分證影本〕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若未填寫或填寫不清，則以本行翻譯為主)

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

1.正附卡共用同一額度
2.附卡額度不得高於正卡

※部份產品因另有規範無法適用本申請書，本行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改用專用申請書。

請簽名 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附卡申請人未滿18歲，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父(中文正楷簽名) 母(中文正楷簽名) 監護人(中文正楷簽名)

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申請人共同同意上述聲明事項，申請人接獲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信用卡消費觀念，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信用記錄及理財觀念。※單方監護請檢附【可證明】為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檢附文件

請務必勾選 (請附上最新財力文件可同時審核信用額度，附件請以A4大小、單面、清晰提供之)

☐1身分證 ☐2居留證 ☐3扣憑 ☐4薪轉 ☐5勞保異動明細表 ☐6薪資單 ☐9查調公務機關資料授權書 ☐ 0其他

本人 ☐Y需要 ☐N不需要 調整信用卡固定額度(若無勾選或未檢附財力文件則視為不需要)

※☐本人同意 貴行於核卡後發送簡訊通知，提供本人預借現金密碼設定之相關說明(若無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第三方通訊資料使用條款

請務必勾選 ☐Y同意 (如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本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信用卡徵信目的及為保護【持卡人/名義人】權益(如:防詐、偽冒、洗錢、風險控制等)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得將本人留存於 貴行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走著瞧公司)，並同意 貴行得基於前述目的，自走著瞧公司蒐集通訊統計性分析資料及處理與利用。

聯名卡暨儲值卡同意條款及聲明事項

請務必勾選 ☐Y同意 ☐N不同意 (如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本人知悉並同意貴行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如下所述)，提供予本人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所屬之聯名/認同團體，作為行銷、優惠及服務之用。(如不同意，本行得婉拒核卡)

聯名/認同團體	個人資料項目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身分證號及開卡往來交易資料

★本人知悉並同意，如若本人申請之信用卡為附加儲值卡功能（即悠遊卡、一卡通或愛金卡），則前述聯名團體將包含該「儲值卡發行公司」，且該儲值卡之發行將採記名式，貴行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國籍、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依電子支付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儲值卡發行公司，以作為聯名卡（即悠遊卡、一卡通或愛金卡 聯名卡）行銷、提供優惠、儲值卡記名及提供儲值卡功能相關服務之用。★若申請附加悠遊卡功能之聯名/認同卡，且本人已持有之貴行悠遊聯名/認同卡將全部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認同卡，並於新卡核發7日後始享相關權益。★本人知悉若申請之信用卡為附加一卡通/icash功能，自動加值功能將設定為開啟。★本人同意/本人聲明已取得LEXUS車主同意，貴行向和泰汽車查詢登記於和泰汽車LEXUS CRM系統之LEXUS相關車籍資訊，以資證明車籍資料與本人提供之資訊相符。★如申請人未同意上開聯名卡同意條款，本行將無法核發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建議可改申辦本行其他信用卡。又本行為貴行與持卡人間聯名卡/認同卡契約，有依上開條款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亦即，於卡片存續期間內，本行恐無法受理持卡人停止(變更為不同意)資料運用之請求，故，如申請人於本行核卡後，欲停止該等資料運用，則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終止該聯名/認同卡之信用卡契約。★本人同意悠遊聯名卡之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N不同意預設開啟。

請務必簽名

請簽名 正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聯名) 附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聯名) 請簽名

信用卡申請同意聲明事項

1.本人授權 貴行如發現本人於本申請書之填寫內容有誤填、漏填、填寫內容無法辨識或與本人先前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除屬下列第2條約定之事項而不得代本人填寫或更正外， 貴行得以電話與本人確認並取得本人同意授權後代為填寫或更正。2.本人之簽名、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行動電話號碼、正卡人撥為帳單地址之戶籍地址/居住地址(公司地址)E-mail帳號及申請中華電信/路停/eTag自動儲值費用代扣所填之本人電子支付號碼， 貴行不得代本人填寫或更正。3.本人填寫本申請書時檢附之證明文件(以能清晰辨識者為限)，如經 貴行發現與本人於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不同且屬下列任一項目時，本人同意授權 貴行得無須以電話與本人確認，即得逕行代為填寫或更正本申請書中相對應欄位之填寫內容(不包含本人委託 貴行代為申辦之項目及本人勾選同意與否之欄位)。本人同意嗣後不因本申請書之部分內容非由本人填載或更正而對 貴行表示異議，若仍有發生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等情事，本人願解辦自負其責。(1)身分證換補領資訊、出生日期及戶籍地址(以非撥為帳單地址者為限)。(2)扣繳憑單、勞保明細、薪資單、名片資料所載之公司名稱、職稱、公司電話、Email帳號(以非撥為帳單地址者為限)、公司地址(以非撥為帳單地址者為限)。(3)檢附文件種類項目欄位未勾選或勾選錯誤。4.本人已詳知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表列之各項費用、利率及違約金計收方式。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之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收取標準如下：(1)年費：詳如本申請書表列之收費標準及說明。(2)掛失停用手續費：每卡新臺幣100元。(3)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150元。(4)循環信用利息年利率：本行ARMs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上限為15%。(5)逾期還款違約金：新臺幣300~500元。(6)其餘手續費(如國外交易授權結匯、調閱簽單…等)，詳如本申請書表列之收費標準。5.本人同意若本人為貴行既有信用卡戶，仍應於申請信用卡新卡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倘未同時檢附，授權貴行逕行調閱本人過往於貴行申辦信用卡時留存之身分證資料作為本次申辦信用卡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本人聲明為最新證明文件，惟貴行仍保有審核權，本人同意依貴行之要求隨時配合提供相關資料。6.本人已受 貴行告知且充分知悉本申請書所載「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內容，並確認 貴行及前述告知事項所載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事項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並同意 貴行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的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活動贈品等；如本人未同意， 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7.保證所有填載之內容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並授權 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8.收到信用卡九日內(以郵戳為憑)，得以電話、專用表格或將信用卡截斷寄回並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費用。但已使用該卡消費者，不在此限。9.本人知悉本申請書背面之信用卡用卡須知包含但不限於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申辦中國信託信用卡產品注意事項、信用卡消費暨預借現金分期約定條款、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授權條款及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iPlan卡特別約定條款、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條款、聯名卡所屬會員卡注意事項)均詳載於 貴行網站(www.ctbcbank.com)本人已詳細閱讀了解及同意。10.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1.正卡持卡人應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12. 貴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本人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13.本人同意於向 貴行申請第二張以上信用卡時，即表示同時向 貴行申請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惟 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同意調整。14.核卡後， 貴行要主動調低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同意。15. 貴行就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16.若本人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17. 貴行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與真摯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 貴行將立刻通知本人停止卡片使用。如本人具有學生身分， 貴行將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18. 貴行保留核准發卡與否、調整或終止信用卡功能及服務內容之權利。不論發卡與否，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 貴行均得永久保存且毋庸退還予本人。19.信用卡客服暨申訴專線：0800-024-365。20.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本人瞭解 貴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僅得於本人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即"依親居留證" 或"長期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內核發信用卡供本人使用，本人同意於本次申請時檢附有效之居留資格證明文件供 貴行查驗，如經 貴行核准發卡，並同意於居留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每次屆滿60天前提供有效延期之居留資格證明文件予 貴行。若本人喪失居留資格或未依前述約定提供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貴行得以終止本契約。21.本人同意，如本人未於本申請書勾選帳單寄送方式，則除本人前已與 貴行約定帳單型態者，貴行將維持先前約定方式寄送外，貴行得以簡訊發送帳單連結網址至本申請書填載或本人先前申辦信用卡相關業務所留存之手機號碼(行動帳單)，作為貴行寄送信用卡帳單予本人之方式。22.本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等，貴行得以電子文件寄送至本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以手機號碼等與貴行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為之。23.本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24.本人得隨時向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24365。(3)透過官方網站智能客服。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述聲明內容，擬向 貴行申辦信用卡合計____張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用卡須知及信用卡產品注意事項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申請人同意如申請日期欄位有漏填或誤填 (包括但不限於晚於收件日或年月份誤繕等)， 授權貴行得依貴行實際收件日期代為填載或更正。

請務必簽名

請簽名 正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申請書) 附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申請書) 請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銀行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種子 推廣代號 (員編不寫Z 不補0)

推廣員姓名 推廣員編

SPC BI 0 0 9

其他需求 特殊註記

送件單位

有權主管蓋章處

P9111

0212-1-

第一頁(共二頁) 版本編號：P9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以下金額表示皆以新臺幣計）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請您務必詳讀下列注意事項：（114.01.修訂版）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

■ 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無凸字卡使用限制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儲值卡)，如特約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年費

年費收費標準(每年計算乙次，待帳單通知時，才須繳費)

幣別：新臺幣(元)	年費標準	次年免年費門檻
LEXUS商務世界卡	正卡：首年免年費， 次年起每卡：10,000元 附卡：免年費	年消費≧50萬元或 年消費≧36萬 (且須包含當年經銷商消費2筆) (消費正、附卡合併計算)

*不列入中信其他鼎極卡年費規範計算
*年新增消費金額計算方式，請參考本行網站年費公告說明。
*年費收費標準及免收辦法以產生年費時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 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加上150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

■ 最低應繳金額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新增各卡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之10%，加計其餘應付帳款之5%、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手續費或分期利息、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於非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業者(如eToro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所進行交易之款項等其它應繳費用，各卡尾數進位至佰元，若高於各卡該期之應付帳款，則最低應繳金額等於該應付帳款；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若該期總應付帳款不足壹仟元，則最低應繳金額等於總應付帳款。持卡人如同時持有發卡機構二張以上之信用卡(包括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正、附卡持卡人持有之所有信用卡)者，其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前述「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不包含分期付款交易金額與預借現金帳款。

■ 循環信用利息

1.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入帳日起應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依貴行定儲利率指數浮動調整，其最高上限為年息15%，未符合信用優惠利率者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2.雙幣卡兩幣別之應付帳款各自計算循環信用利息，持卡人新臺幣應付帳款之循環信用利息以新臺幣金額收取，約定外幣應付帳款之循環信用利息將以約定外幣金額收取。新臺幣及約定外幣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則當期產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持卡人如同時持有本行二張以上信用卡(包括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正、附卡持卡人持有之所有信用卡)者，其每期循環信用利息為各卡循環信用利息之總和。3.本行信用優惠利率將採浮動式利率，該浮動式利率以年息15%為上限=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即ARMs利率，該利率於每年2、5、8、11月23日於本行網站公告調整)+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該加碼利率區間為5.97%～13.47%)。上述信用優惠利率之加碼利率至少每3個月依持卡人與本行往來紀錄及整體金融信用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繳款紀錄、消費情形與聯徵中心信用紀錄等)，並考量本行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由系統定期進行自動化評核，且信用優惠利率之適用期間，仍會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浮動調整。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如有調高者，本行應於60日前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如本行定儲利率指數調高時，本行除於營業場所及其網站公告外，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得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約定)。※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即ARMs利率)是取樣台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台灣企銀、國泰世華、兆豐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等十家銀行之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取樣日期為利率生效日(每年的2、5、8、11月之23日)前7天之平均數(資訊以央行當日11：30am公告資訊為準)，而且為保障客戶權益，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十家銀行中，利率最高及利率最低各兩家銀行，以剩餘六家銀行的平均利率為計算基準。4.循環信用利率係依照正卡持卡人之信用狀況，依信用評分系統訂定不同等級之信用風險區隔，並考量資金及營運成本(含營運利潤)後訂定，不因持卡人持雙幣卡而有所不同。5.計算範例說明：(以新臺幣帳款為例)某甲為每月5日帳單週期（即以每月5日為結帳日）之卡友，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3日，若3月25日某甲消費10,000元，且該筆消費款於3月28日登入其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當時適用利率為15%），則於4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10,000元，其最低應繳款為1,000元。如4月27日某甲又新增消費8,000元，該筆消費於4月30日登入其信用卡帳號（當時適用利率為13%），且某甲於4月23日繳足最低應繳款1,000元，則其5月5日之帳單之最低應繳款為1,400元，循環信用利息144元，當期應繳總金額為17,144元，最低應繳款及循環信用利息計算，算式如下：4月5日帳單：當期新增消費金額為10,000元，無循環信用利息，總應繳金額為10,000元，最低應繳款為10,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1,000元。5月5日帳單：當期新增消費金額為8,000元，循環信用利息為新增當期計息本金9,000元(上期新增消費10,000元-繳款1,000元)*15%*39(3月28日至5月5日)/365=144元，總應繳金額為新增當期計息本金9,000元+當期新增消費8,000元+循環息144元=17,144元，最低應繳款為8,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9,000元*5%+144元(循環信用利息)＝1,394元，取百元進位後為1,400元。承上，某甲於5月23日繳足最低應繳款1,400元，其6月5日之帳單之最低應繳款為1,000元，循環信用利息204元，當期應繳總金額為15,948元，最低應繳款及循環息計算，算式如下：6月5日帳單：無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循環信用利息為(前期剩餘未付款項9,000元-(繳款1,400元-循環息144元))*15%*31(5月6日至6月5日)/365=99元+新增當期計息本金8,000元*13%*37(4月30日至6月5日)/365=105元，合計共204元。總應繳金額為前期剩餘未付款項9,000元-(繳款1,400元-循環息144元)+新增當期計息本金8,000元+循環息204元=15,948元。最低應繳款為(9,000元-(1,400元-144元)+8,000元)*5%+204元=991元取百元進位後為1,000元。

■ 逾期還款違約金

1.持卡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應以下列方式計付違約金(即逾期還款違約金)：逾期繳款達1期者，應繳交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逾期繳款達2期者，應繳交違約金400元。逾期繳款達3期者，應繳交違約金500元。如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以當期之應付帳款扣除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各項應繳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持卡人至當期繳款截止日止已繳付之帳款後之未繳清金額)在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持卡人發生前項應計付違約金之情事達連續三期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違約金，則以三期為上限。2.計算說明(承上循環信用利息案例)：若某甲於4月23日繳款截止日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則於5月5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還款違約金300元；又於5月23日繳款截止日前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致逾期繳款達2期，則6月5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還款違約金400元。

■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如為退款，則不加收國外交易手續費。(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費率係依該組織規定，詳見本行網站說明)除另有約定外，加計前述費用之交易(含辦理退款)係以新臺幣結付，且包含國外刷卡之新臺幣交易，以及國內刷卡但商店的收單銀行為外國銀行之新臺幣交易(含網路交易)。退款適用之匯率可能因結匯時間不同，而與其交易時適用之匯率不同，可能產生匯兌損失。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 掛失停用手續費

每卡100元（1.鼎極卡不收取，2.TAIPEI 101持卡人每年可享1次TAIPEI 101卡免收掛失費100元）

■ 調閱簽單手續費

不分國內國外消費每筆50元(鼎極卡、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不收取)

■ 補寄帳單手續費

補發3個月以前帳單，每月份補發手續費100元

本行信用卡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調整頻率，除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外，自民國99年5月1日起，本行每年得調整一次；如有費用、違約金收取金額調降或取消收取，本行得隨時調整。

■ 快遞服務費

每卡150元(待帳單通知時，才須繳費)

■ 卡片遺失等情形

1.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100元。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2.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3.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4.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2)持卡人於收到信用卡後，未立即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5.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1.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2.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3.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50元整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4.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5.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為15%)計付利息予本行。6.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信用額度

本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核給後得依持卡人自行申請、或取得持卡人書面同意、或依其他主管機關核可之程序調整其信用額度，並通知持卡人。凡已持有本行信用卡，再申請本行第二張以上信用卡時（含附卡），請檢附其它財力證明，本行將於持卡人書面同意後酌予提高信用額度。持卡人（含附卡持卡人）無論持用本行信用卡張數、種類，均共用同一之信用額度，不得超過該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

■ 學生使用信用卡應行注意事項

1.在您使用中國信託信用卡前，請詳閱本行寄送之約定條款，以充分了解雙方之權利義務。2.對於十八至二十四歲之非學生身份申請人，本行將依規主動瞭解並查詢其是否具有學生身份，若經本行查證申請人確有學生身份時，將逕依本行學生持卡人發卡流程處理之，並即適用本行有關學生持卡人之所有規範。3.學生申請人若獲本行發卡時，本行將依規函知學生父母發卡情事；本行亦得因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要求，不經事先通知而調整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其使用卡片之權利，並準用「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本行得於持卡人提出「父母同意恢復用卡確認書」及財力證明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本行委外處理

申請人同意本行，就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二・申辦中國信託信用卡產品注意事項

當您申請中國信託信用卡(或聯名/認同卡)前，歡迎前往官網了解各卡種之優惠內容及詳細約定條款，並摘錄以下重要權益供您作為申請之參考。

■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1.悠遊聯名卡指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2.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負擔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本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本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由本行向持卡人收取。3.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相關服務條款辦理。4.持卡人同意預設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者，無須辦理信用卡開卡作業即得進行自動加值；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且於補發、換發或屆期續發新卡時，該新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亦將延續為開啟。5.悠遊聯名卡於有效期間屆滿時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同終止。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本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持卡人知悉並同意，如持卡人於悠遊聯名卡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曾使用自動加值功能，本行得於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續發無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6.本行於受理持卡人申請停用悠遊聯名卡、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予以停用悠遊聯名卡時，將為持卡人辦理餘額轉置作業，但持卡人仍應依悠遊卡公司退卡規定或將卡片掛號寄回本行辦理悠遊卡功能停用。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辦理，其於悠遊卡功能完成停用前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 刷卡得利活動注意事項摘錄

LEXUS聯名卡持卡人之國內消費享3倍紅利回饋(含原本1倍紅利)，海外、指定中油直營站與加盟站、LEXUS據點消費(含購車及維修保養)享5倍紅利回饋(含原本1倍紅利)。消費不予計算積點的項目及其他紅利點數相關累積及兌換辦法，請依本行「刷卡得利計劃」公告條文為準。

■ 其他

1.本申請書僅供申請LEXUS聯名卡。2.國際機場貴賓室服務提供內容或限制視各機場貴賓室所提供之實際設備及規定而定，使用細節請參考本行卡友權益手冊。3.旅遊保險實際保障金額及理賠條件悉依各該保險契約規定辦理。4.自民國101/8/15起，您不需註冊申請，只要於網路刷卡驗證服務的網路商城購物時，本行將依您於本申請書填寫之手機號碼免費提供一次性密碼簡訊驗證服務，保障您網路刷卡之交易安全。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保留調整信用卡功能及服務內容之權力，各活動之相關規定依持卡人權益手冊或本行最新公告辦法為準，如有變更，本行將另行通知或公告。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暨預借現金分期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信用卡消費暨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產品，除須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一、信用卡消費暨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產品係包含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單筆交易消費分期、預借現金分期等產品(以下簡稱分期付款產品)，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持卡人之信用卡固定額度。帳單金額分期係針對信用卡帳單餘額(當期帳單總應繳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帳單分期、約定帳單分期等)；單筆交易消費分期係為指定之刷卡交易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單筆分期、約定單筆分期、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預借現金分期係指信用卡預借現金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分期靈活金等)。二、分期付款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息均攤制」計價，持卡人每期應繳金額為按期本息均攤於各期之金額。每期應繳之分期付款產品金額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貴行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15%)計收分期本金餘額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三、分期付款產品分期利率說明：(一)帳單金額分期：分期期數3~30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間為3.97%~12.97%，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二)單筆交易消費分期：分期期數3~30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間為3.97%~12.97%，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三)預借現金分期：分期期數3~30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間為12.91%~13.61%，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持卡人當月適用之分期付款產品之分期利率詳見信用卡帳單或貴行網站。如信用卡帳單揭露之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之分期利率，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帳單揭露之分期利率為準。其他產品注意事項詳見貴行網站www.ctbcbank.com。四、持卡人如主動提前結清上述分期付款產品之剩餘款項(即係將尚未入帳之分期金額一次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單)，貴行得依下列約定收取提前結清處理費：未屆期期數超過該案核准期數之1/2，每次計收新臺幣300元之提前結清處理費；未屆期期數等同或未超過該案核准期數之1/2，每次計收新臺幣150元之提前結清處理費。提前結清處理費將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五、若持卡人因發生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而遭貴行主張全部到期需提前結清款項，貴行有權要求持卡人將剩餘未入帳本金一次繳清。六、本同意書自貴行收信登錄日起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前持卡人若未來電告知貴行終止本同意書之約定，貴行將為持卡人自動續約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七、貴行保留上述分期付款產品及分期期數、分期利率之最終核准權。八、取消交易說明：(一)帳單金額分期、單筆交易消費分期申請成功後，持卡人若對該交易有任何異議，請於交易成功後七日內來電告知貴行，貴行將取消該次交易，並退還分期利息。若持卡人為申請帳單金額分期者，仍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約定計收循環利息。(二)預借現金分期產品撥款成功後，持卡人若對該交易有任何異議，請於撥款日起算七日內來電告知貴行，貴行將取消該次交易，並退還分期利息。九、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持有本行信用卡(即無停用、信用卡契約終止或其他無法使用信用卡之任一情事)之持卡人客戶，若依前條第二項約定取消申請預借現金分期服務達二次者，貴行將於持卡人取消該第二次交易後，暫停提供預借現金分期服務(即持卡人將無法再次申請預借現金分期服務)。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四・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稱「本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仍須符合本行與臺端間往來之業務類別)，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臺端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1.蒐集之目的：外匯業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徵信、行銷(包含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金融控股公司為管理被投資事業而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或產出報表)、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業務、金融爭議處理、仲裁、訴願及行政救濟、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憑證業務管理(含OTP動態密碼)、場所進出安全管理、遵守與配合國內外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美國經濟制裁、美國與全球稅務申報、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識別資訊及社會概況(例如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方式、影像、語音、學歷、職業、休閒活動及興趣、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Facebook、LINE等平台資訊)、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理(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2)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3)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及本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等)、銀行同業機構、農漁會、郵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政部國稅局、交通部公路局、保險公司、證券商。(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4.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本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專線(免付費電話0800-024-365；自費電話02-2745-8080、02-2769-5000)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ctbcbank.com)查詢。臺端如欲向本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亦得透過上述管道行使權利，本行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規於十個工作天內停止利用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6.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儲值卡發行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其網站，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該公司客服專線洽詢。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ARMs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上限為15%，預借現金手續費(依約定結付幣別區分)為每筆預借金額x3.5%+(新臺幣150元)，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其他費用請上官網查詢

---

1 1 4 - 9 9　台北郵政148-241信箱

廣　告　回　信
台北郵政登記證
北台字第01334號
平　　　信

中國信託銀行

請於寄出或交付前確認下列事項：

- ☐ 已於您的簽名欄簽名
- ☐ 已附上最新換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卡申請者也需附上／舊戶視需求檢附）
- ☐ 已附上財力證明資料影印本（如存摺、扣繳憑單、薪資證明等）
- ☐ 學生申請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所有附件請注意列印清晰、以A4大小(單面影本)提供